

2021年度
衡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我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是政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系正处级行政机关，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

(四)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含政府会议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及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市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市属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衡州监狱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审查、申报和证书发放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阳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单位内设科室(部门) 20 个，下设 2 个正处级单位(衡州监狱、市强戒所)、 1 个副处级单位(雁城公证处)、 5 个正科级单位(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市法律顾问室、衡州公证处、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其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市法律顾问室财务未独立，在局机关统一核算。

(二) 决算单位构成

衡阳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司法局本级、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雁城公证处、衡州公证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0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964.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33.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7.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6.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35.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08.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43.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70.07
	30			61	
总计	31	10,978.98	总计	62	10,978.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35.09	9,101.59					83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06	财政事务	5.00	5.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90.82	7,757.32					833.49
20402	公安	91.19	90.00					1.1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1.19	90.00					1.19
20406	司法	2,792.68	2,768.80					23.89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9.22	1,334.68					14.5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19	320.1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4.89	54.89					
2040605	普法宣传	316.02	316.02					
2040606	律师管理	478.46	469.10					9.3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89	11.89					
2040612	法制建设	80.03	80.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2.00	182.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5,683.94	4,875.52					808.42
2040801	行政运行	3,139.56	3,139.56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80	584.8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641.97	641.97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95.88	95.88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131.00	131.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090.74	282.32					808.4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2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81	51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79	409.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95	38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4	27.84					
20808	抚恤	105.02	105.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02	10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99	537.99					
21004	公共卫生	39.06	39.0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9.06	3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93	49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69	207.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1.24	29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47	286.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47	286.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47	286.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08.90	6,988.17	3,320.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06	财政事务	5.00	5.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64.63	5,682.96	3,281.68			
20402	公安	91.19		91.1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1.19		91.19			
20406	司法	3,099.77	2,363.98	735.79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9.22	1,349.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63	320.19	302.4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4.89		54.89			
2040605	普法宣传	316.02	211.48	104.55			
2040606	律师管理	483.10	483.1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89		11.89			
2040612	法制建设	80.03		80.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2.00		182.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5,750.67	3,318.98	2,431.70			
2040801	行政运行	3,149.56	2,784.18	365.38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80	534.80	5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641.97		641.97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95.88		95.88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131.00		131.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147.47		1,147.4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2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81	51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79	409.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95	38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4	27.84				
20808	抚恤	105.02	105.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02	10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99	498.93	39.06			
21004	公共卫生	39.06		39.0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9.06		3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93	49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69	207.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1.24	29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47	286.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47	286.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47	286.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0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0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074.41	8,074.4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4.81	51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7.99	537.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6.47	286.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01.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18.68	9,418.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81.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4.65	664.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81.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83.32	总计	64	10,083.32	10,083.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18.68	6,964.28	2,45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06	财政事务	5.00	5.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74.41	5,659.07	2,415.34
20402	公安	90.00		9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0.00		90.00
20406	司法	3,075.88	2,340.09	735.79
2040601	行政运行	1,334.68	1,334.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63	320.19	302.4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4.89		54.89
2040605	普法宣传	316.02	211.48	104.55
2040606	律师管理	473.74	473.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89		11.89
2040612	法制建设	80.03		80.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2.00		182.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4,885.52	3,318.98	1,566.55
2040801	行政运行	3,149.56	2,784.18	365.38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80	534.80	5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641.97		641.97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95.88		95.88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131.00		131.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82.32		282.3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2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81	51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79	409.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95	38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4	27.84	
20808	抚恤	105.02	105.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02	10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99	498.93	39.06
21004	公共卫生	39.06		39.0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9.06		3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93	49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69	207.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1.24	29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47	286.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47	286.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47	286.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9.38	30201	办公费	101.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42.27	30202	印刷费	30.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84.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3.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9.30	30204	手续费	0.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6.31	30205	水费	24.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99	30206	电费	66.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31	30207	邮电费	13.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7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9	30211	差旅费	15.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5.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76.01	30213	维修（护）费	8.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	30214	租赁费	12.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92	30215	会议费	16.7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2.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2.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5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4.2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6.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16.13	30229	福利费	7.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4			
	人员经费合计	5,902.69					公用经费合计	1,061.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1.69	8.00	76.00	28.00	48.00	77.69	67.10		56.67	23.29	33.38	10.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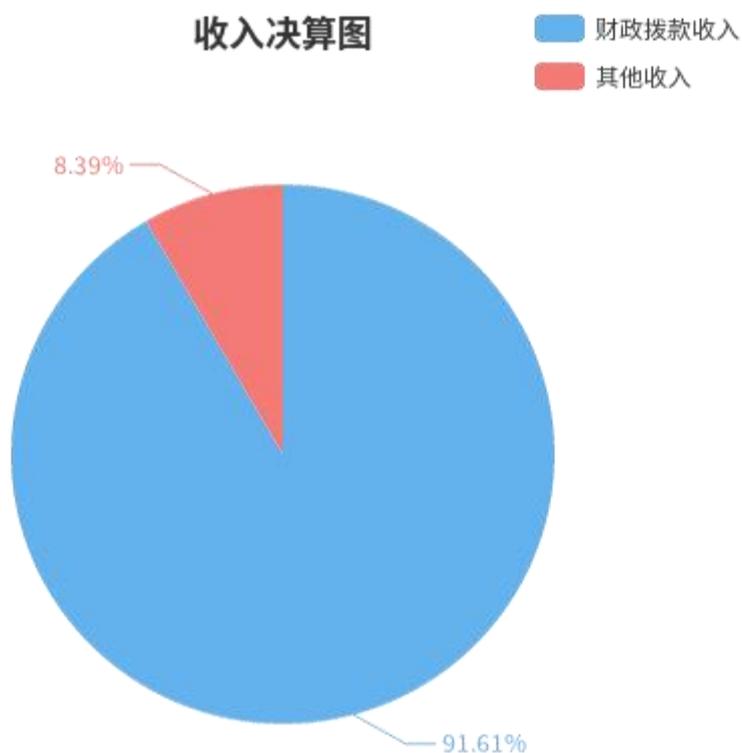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0978.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8.31 万元，下降 2.47%。主要是一是实行预算一体化后，节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决算时从年度收入中减去，造成收入、支出比上年减少；二是 2 个公证处因疫情缘故，公证收入、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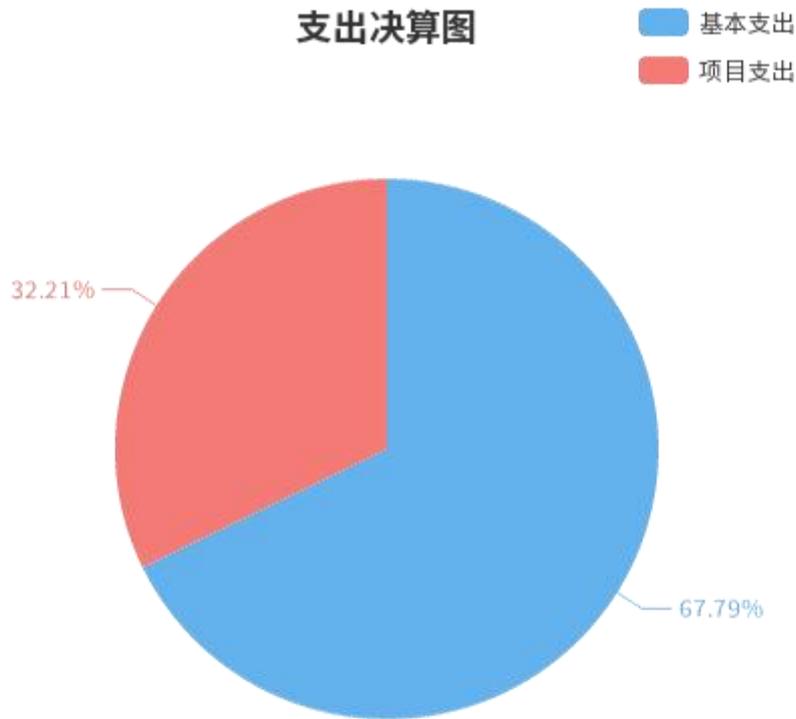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9935.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01.59 万元，占 91.61%。其他收入 833.49 万元，占 8.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308.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8.17 万元，

占 67.79%。项目支出 3320.74 万元，占 32.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083.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17 万元，下降 1.57%。主要是一是实行预算一体化后，节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决算时从年度收入中减去，造成财政拨款收、支比上年减少；二是 2 个公证处因疫情缘故，公证收入、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418.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3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0.16 万元，上升 2.84%。主要是主

要是戒毒人员戒治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418.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5.00 万元，占比 0.05%；公共安全支出(类) 8074.41 万元，占比 85.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514.81 万元，占比 5.47%；卫生健康支出(类) 537.99 万元，占比 5.71%；住房保障支出(类) 286.47 万元，占比 3.04%。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820.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41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4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支出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2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5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31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47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1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8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2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89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年初预算为 5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封闭运转期间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13、公共安全支出(类) 强制隔离戒毒(款)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

年初预算为 5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戒毒人员伙食费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14、公共安全支出(类) 强制隔离戒毒(款)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 9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公共安全支出(类) 强制隔离戒毒(款) 所政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智慧戒毒所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16、公共安全支出(类) 强制隔离戒毒(款)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4.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戒治业务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17、公共安全支出(类)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8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4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年中追加预算。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根据年度单位人员死亡情况，年中追加拨款。

21、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末根据年度单位特殊病区运转情况追加拨款。

22、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年初预算为 20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3、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9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4、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8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64.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02.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061.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2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67.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司法局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所以没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压缩公务接待，减少接待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压缩公务接待，减少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压缩了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15 万元，上升 163.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司法局机关新增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1 台和按照防疫要求，疫情期间公务活动尽量使用公务用车，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43 万元，占 15.5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6.67 万元，占 84.4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累计团组 0 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司法局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所以没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43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21 个，来宾 1022 人次，主要是业务来往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6.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3.29 万元，衡阳市司法局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8 万元，主要是维修保养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支出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1.59 万元，年初预算数 853.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08.02 万元，增加 24.37%，主要原因是：一是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人员增加和复议听证室建设、设备购置等原因，造成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二是衡州公证处是决算单位，年初未报预算，全年运行经费按当年实际发生额产生，本年度实际产生机关运行经费 33.90 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6.7 万元，用于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

统会议、业务会议、党建相关会议、老干座谈会等会议，人数 1435 人，内容为总结、动员部署工作，传达上级通知指示，安排相关业务工作；开展“三会一课”，开展老干、军转干部座谈会等；开支培训费 32.7 万元，用于用于开展政治教育、业务培训、职业技能、保密安全等培训，人数 985 人，内容为党的理论、党性教育专题培训、法律专业培训、警察职业技能培训、公证行业业务培训、保密安全常识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4.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5.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4.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3.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8.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0.8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医调中心调解业务用车和市强戒所实物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6.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8.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4.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2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2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2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2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28.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9.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0.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

31.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包括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回访调查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等

32.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33.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

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34. 公共安全支出(类)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38.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9.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0.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0个，无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790.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帮教办经费”“党委法律顾问专项经费”“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经费”“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经费”“警察补助（执勤）”“人民调解和纠纷调处”“立法工作经费”“普法宣传”“社区矫正”“行政、民事应诉经费”“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经费”“行政执法培训费”“医调专项经费”“依法治市工作经费”“政府法律服务外包工作经费”“政府法律顾问费”等2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0.67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能够严格依据财政部门规定项目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进行使用。将专项资金用于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建设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智慧矫正系统建设和司法业务装备采购等相关业务工作的支出，能做到专款专用，没有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现象，不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较好的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为促进司法行政职能的发挥，提供了坚实的经费保障。

组织对市司法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55.27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市司法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优，能够严格落实财政规定，严格经费开支，内控制度完善，经费开支合规合法，经费绩效作用明显。很好的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司法行政机关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在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援助、重点领域立法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重要实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司法行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92.71万元，执行数为790.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全年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安全稳定，未发生重新违法犯罪、脱漏管、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

2. 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了法律援助覆盖面。同时，为了让法律援助更加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市法律援助中心严格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案件质量标准要求，通过以案定

补保质量、同行评估保质量、抽查回访保质量等方式，为受援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

3. 全面总结“七五”普法、部署“八五”普法工作。开展“送法下乡”、法治宣传月、和“12·4”国家宪法日等各类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开展行政处罚法、民法典宣讲。组织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提高全市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学法、知法、用法、守法，培养公民的法治信仰，推进法治衡阳建设，为“最美地级市、最强执行力”打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和有效的法治保障，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协调发展。

4. 开展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示范窗口、法治示范校等法治创建活动，有序推进法治示范创建，助推乡村振兴。对民主法治示范乡镇（村）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持久发挥示范带动效力。

5. 全面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执法队伍培训和案件评查，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推动力。

6. 圆满完成全年政府合同、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件的法治审查把关。

7. 圆满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完成人员、办公场地配备，配齐各类设施设备，市局完成高标准行政复议

听证室建成。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39件,办结307件,市本级行政应诉案件64件,依法维护了政府和各方合法权益,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衡阳市司法局

2022年9月28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司法局

2022年4月2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是政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系正处级行政机关，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

4. 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含政府会议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及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市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负责市属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衡州监狱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8.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审查、申报和证书发放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10.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情况

单位内设科室（部门）20个，下设2个正处级单位（衡州监狱、市强戒所）、1个副处级单位（雁城公证处）、5个正科级单位（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市法律顾问室、衡州公证处、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其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市法律顾问室财务未独立，在局机关统一核算。

(三) 人员情况

目前单位编制数111个（其中机关行政编制90个、机关后勤编制4个、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和市法律顾问室各5个事业编制、法援中心7个事业编制），实际在职人数97人，退休人员77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收入合计2736.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22.27万元，占总收入的99.47%；其他收入14.53万元，占总收入的0.53%。

2021支出合计3039.24万元，包括：基本支出2280.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19.50万元，公用经费460.95万元），项目支出758.79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1670.54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2280.45万元，实际基本支出数为2280.4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

基本支出年终决算数为2280.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19.5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性支出（包含正常工资支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等工资性支出），公用经费460.9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费用开支。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823.88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915.48万元，实际基本支出数为758.79万元。

项目支出年终决算数为758.79万元，主要包括：普法宣传316.02万元、公共法律服务11.89万元、基层司法业务54.89万元、法制建设80.0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9.08万元、其他司法支出182万元、行政运行（人民警察岗位津贴）11.88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3万元。这部分经费主要用于全面提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水平，建设全市行政执法监督、智慧社矫、市司法行政指挥中心三合一信息化综合平台，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政府合同、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件的法治审查把关，开展好行政复议及应诉、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为全市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提供服务等方面工作。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预算数为1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8万元，公务接待费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

2021年决算数为55.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6.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3.29万元，决算没有超预算，比上年20.7万元增加了34.3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0万元相同。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6.13万元增加0.55万元，原因是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与各县市区及省厅等相关单位工作交流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23.29万元，原因是报废一台警车，新购置一台商务车，改装为新警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12万元，较上年14.58万元增加10.54万元，决算没有超预算，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以来，我局对公务用车管理较为规范，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今年新购商务车改装为警车1台和到县市区检查工作增加，因而经费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只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对预算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能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

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要求进行开支，做到专款专用，没有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现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能严格国有资产管理，及时利用资产管理系统对固定资产进行增加、折旧、报废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对保障全局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维护单位正常运行，推动司法行政业务工作顺利开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保障作用，很好的促进了司法行政职能的发挥，2021年市司法局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社区矫正、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援助、重点领域立法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很大成绩，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到了很好的完成。

1. 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由我局履行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职能，统一承办全市行政复议事项。

2. 全面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推动力。

3. 加强政府合同、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件的法治审查把关，开展好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维护好衡阳权益。

4.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与正义。

5.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全社会法治信仰。

6. 创新推进司法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努力践行崇法为民担当。

7. 全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项工作部署，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面守法，全面统筹协

调法治衡阳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建设“最美地级市”和聚力中心化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促进了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和协调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主要是部门基本支出预算不够合理，缺口比较大，一些硬性支出项目没有纳入预算，没有预算资金保障。

（二）部分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由于行政运行经费标准偏低，不能满足单位正常运转需要，存在占用项目支出的现象。

（三）预算支出还不够科学。对全年预算支出没有科学计划和合理安排，支出时间上存在前轻后重的情况，造成部分支出年底未能及时报帐支出，出现一边有欠帐，一边又有结余资金被财政收回的情况。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适应预算一体化新要求，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适度调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标准和增加预算科目，确保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不出现较大偏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一是积极与财政局沟通，争取早日推动解决行政运行经费标准偏低的问题。二是严格控制行政运行经费使用，压缩一些非必要开支，做到勤俭节约。三是加强支出审核，严格项目资金支出审批，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三)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工作。加强《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学习，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新要求，不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要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要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填报单位：衡阳市司法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11	97	87.4%
经费控制情况	2020年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	2264.6万元	1670.54万元	2280.45万元
其中：公用经费	371.17万元	231.19万元	460.95万元
其中：办公经费	19.23万元	26万元	57.69万元
水费、电费、差旅费	8.75万元	10.9万元	24.16万元
会议费、培训费	7.1万元	30万元	24.16万元
三公经费	20.7万元	111万元	55.09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4.58万元	64万元	48.41万元
其中：公交车购置	0	28万元	23.29万元
公交车运行维护	14.58万元	36万元	25.12万元
2、出国经费	0	8万元	0
3、公务接待	6.13万元	39万元	6.68万元
二、部门项目支出	790.67万元	823.88万元	758.79万元
基层司法业务	80万元	40万元	54.89万元
普法宣传	460万元	380万元	316.02万元
公共法律服务	20万元	20万元	11.89万元
法制建设	132万元	132万元	80.03万元
行政运行（人民警察岗位津贴）		11.88万元	11.88万元
其他司法支出	212万元	210万元	205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万元	79.08万元
政府采购金额	37.64万元	40万元	39.6万元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严控支出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2021年度）

部门名称	衡阳市司法局		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预算 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2494.42	3039.24	121.84%	10	9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60.42	其中：基本支出：2280.45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758.79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6					
	其他资金：218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p>市司法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是政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部门主要职责是：</p> <p>（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p> <p>（二）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三）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有关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p> <p>（四）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p> <p>（五）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p> <p>（六）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含政</p>					

府会议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七)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市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最终裁决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及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市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负责市属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管理衡州监狱。

(十)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十一)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审查、申报和证书发放等有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市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十四)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五)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p>(十六)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整体绩效目标	<p>全面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推动力。加强政府合同、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件的法治审查把关，开展好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维护好衡阳权益。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与正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全社会法治信仰。创新推进司法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努力践行崇法为民担当。全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项工作部署，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面守法，全面统筹协调法治衡阳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建设“最美地级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现代产业强市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协调发展。</p>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干部、职工人数(≥, 人)	在职人数90人, 退休人员76人。	在职人数97人, 退休人员77人。	4	4	
			指标1.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件)	230	696	3	3	
			指标2.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次)	10	12	4	4	
			指标3.普法考试参与人数(≥, 人)	15万	15.24万	3	3	
			指标4.完成行政复议案件数(≥, 件)	60	80	3	3	
		指标5.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	1066	1701	3	3		

		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起)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核查率	98%	100%	2	2	
		社区矫正脱管漏管率	0	0	3	3	
		学法考法通过率	98%	99%	3	3	
		行政执法监督督查和案卷评查覆盖执法单位率	98%	100%	2	2	
	时效指标	规范性文件、合同审查及时率	100%	100%	5	5	
		办理法律援助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推动衡阳经济良性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法、守法意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3	3	
		保障政府依法行政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2	
		保障特殊人群治理,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2	
		保障困难群众得到法律援助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对社会生态的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意识加强和维护社会持续稳定作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委、市政府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社会民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总分					100	99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2021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司法行政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衡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3.88	915.48	758.79	10	82.88%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3.88	710.48	576.79		81.1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10	205	20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确保实现“四个不发生”。安置帮教工作得到有效加强，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完成2020年度考核目标，全市社区矫正信息化定位率达到90%以上，安置帮教衔接率98%、核查率96%、衔接率90%以上。</p> <p>2. 切实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让法律援助更加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p> <p>3. 落实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提高全市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学法、知法、用法、守法，培养公民的法治信仰，推进法治衡阳建设，为“最美地级市、最强执行力”打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和有效的法治保障，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协调发展。</p> <p>4. 开展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示范窗口、法治示范校等法治创建活动。</p> <p>5. 全面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推动力。</p> <p>6. 加强政府合同、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件的法治审查把关，开展好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维护好衡阳权益。</p>			<p>1. 全年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安全稳定，未发生重新违法犯罪、脱漏管、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各项工作考评合格，社区矫正人员个案矫正率100%；电子监管定位率90.6%；安置帮教对象“三率”考核率98%。</p> <p>2. 我市市直2020年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55件，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了法律援助覆盖面。同时，为了让法律援助更加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市法律援助中心严格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案件质量标准要求，通过以案定补保质量、同行评估保质量、抽查回访保质量等方式，为受援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p> <p>3. 落实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提高全市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学法、知法、用法、守法，培养公民的法治信仰，推进法治衡阳建设，为“最美地级市、最强执行力”打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和有效的法治保障，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协调发展。</p> <p>4. 开展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示范窗口、法治示范校等法治创建活动，有序推进法治示范创建，助推乡村振兴。对民主法治示范乡镇（村）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持久发挥示范带动效力。</p> <p>5. 全面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执法队伍培训和案件评查，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推动力。</p> <p>6. 圆满完成全年政府合同、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件的法治审查把关，较好的完成了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维护了衡阳权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件)	230	696	4	4		
			指标2.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次)	10	12	4	4		
			指标3.普法考试参与人数(≥, 人)	15万	15.24万	4	4		
			指标4.完成行政复议案件数(≥, 件)	60	80	4	4		
			指标5.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 起)	1066	1701	4	4		
								
		质量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	98%	100%	2	2		
			指标2.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	95%	99.75%	2	2		
			指标3.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	90%	98.33%	2	2		
			指标4.安置帮教、信息核实率、网上衔接率、预释放回执率(≥, %)	90%	99.42%	2	2		
			指标5.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	90%	98.92%	2	2		
		时效指标	按计划进行,各项工作按期完成程度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0%	10	10		
								
		效益	经济效	为推动衡	优	优	5	5	

指标 (30分)	益指标	阳经济良性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知法、守法意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3	3		
		保障政府依法行政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2		
		保障特殊人群治理,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2		
		保障困难群众得到法律援助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对社会生态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意识加强和维护社会持续稳定作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对业务工作评价满意度: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	满意	满意	5	5	
			指标2.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委市政府满意度: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	满意	满意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总分				100	99			

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无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249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补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特殊病违法犯罪人员生活补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费”“辅警经费”“隔离中心民警特殊岗位津贴”“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及维修经费”

“特殊病区运转经费”“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1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0.7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特殊病违法犯罪人员在教育改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医疗康复费、教育经费等各项经费支出；基本保障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正常开展，场所持续正常运转；基本保障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人民警察履行执法和相关工作所需的工资待遇等各项费用支出。

组织对衡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10.31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保运转是根本，开源是重点，节

流是保障”为工作思路，力保资金使用节约高效，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特殊病违法犯罪人员在所内生活、教育、医疗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保障了民警职工正常福利待遇，确保了场所正常运转。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3.37万元，执行数为433.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规定配备入所生活用品及被服；二是按照戒毒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提供达标伙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天气炎热及蔬菜存放时间不同，存在送达时不够新鲜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购买耐储存的蔬菜；二是跟配送商户协商减短配送时间。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3.6万元，执行数为18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各类身体检查；二是及时查治患病戒毒人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特殊病违法犯罪人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规定配备入所生活用品及被服；二是按照戒毒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提供达标伙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天气炎热及蔬菜存放时间不同，存在送

达时不够新鲜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购买耐储存的蔬菜；二是跟配送商户协商减短配送时间。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5.88万元，执行数为9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规定开展各类教育活动；二是通过适当奖励提高戒毒人员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教育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戒毒人员未能积极参与教育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创新奖励方式提高戒毒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

辅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为辅警购买社会保险、发放工资福利，提高辅警工作稳定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辅警工资福利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争取提高辅警待遇。

隔离中心民警特殊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2万元，执行数为1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特殊病隔离管理中心民警工作稳定性；二是激发民警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66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9.1万元，执行数为16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规定根据我所民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实际加班情况发放补贴；二是激发民警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7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7.08万元，执行数为177.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规定根据我所民警实际执勤情况发放津贴；二是保障执勤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及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1万元，执行数为1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衡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日常所政管理，场所全年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特殊病区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1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06万元，执行数为89.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特殊病隔离管理中心日常所政管理，场所全年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7.41万元，执行数为1077.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衡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衡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年3月24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年3月24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依法收治、管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负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考核与奖惩，按权限负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执行场所变更的呈报或审批工作；

(3) 负责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政治、文化、技术教育，负责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生理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 负责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适当的习艺劳动；

(5) 负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生活、卫生管理和防病、治病工作；

(6) 负责管理、教育和治疗特殊病违反犯罪人员；

(7) 负责戒毒所警戒设施、通信设施、武器装备等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场所安全；

(8) 负责全所人民警察、职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9) 承办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我单位是隶属于衡阳市司法局管理的正处级单位，内设机构25个，下设衡阳市特殊病隔离管理中心（正科级），现有在编在职民警职工242人，退休人员119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10万元，全年预算拨款4209.61万元，实际基本支出数为4219.61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年终决算数为4219.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85.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0.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2.38万元、资本性支出11.09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上年无结转和结余资金，全年预算拨款2490.7万元，实际项目支出数为2490.7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项目支出年终决算数为2490.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4.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23.68万元、资本性支出179.5万元。

1. 业务工作专项全年预算拨款1193.23万元，年终决算数为1193.23万元。其中：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拨款433.37万元，年终决算数为433.37万元；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项目全年预算拨款183.6万元，年终决算数为183.6万元；特殊病违法犯罪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拨款25万元，年终决算数为25万元；强制隔离戒毒教育矫治费项目全年预算拨款95.88万元，年终决算数为

95.88万元；辅警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拨款90万元，年终决算数为90万元；隔离中心民警特殊岗位津贴项目全年预算拨款19.2万元，年终决算数为19.2万元；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拨款169.1万元，年终决算数为169.1万元；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项目全年预算拨款177.08万元，年终决算数为177.08万元。

2. 运行维护专项全年预算拨款1297.47万元，年终决算数为1297.47万元，其中：所政设施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拨款131万元，年终决算数为131万元；特殊病区运转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拨款89.06万元，年终决算数为89.06万元；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拨款1077.41万元，年终决算数为1074.4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所严格按市财政局的要求执行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等一般公务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标准内，增强了职能履行和重点工作经费的保障能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持续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检查，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一）运行成本

2021年，全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4219.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48.5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71.07万元。我所根据衡阳市直相关标准支出人员经费，不超范围不超标准；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公用经费支出相关规定，坚持过“紧日子”，遵守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重大重点支出事前审批，无预算不支出。

（二）管理效率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6710.31万元，支出6710.31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我所重视内控管理，以“保运转是根本，开源是重点，节流是保障”的工作思路，力保资金使用节约高效，保障了民警职工正常福利待遇，确保了场所正常运转。

（三）履职效能

戒毒工作只有紧贴大局、融入大局，才能找准定位乘势而为；只有干到实处、干出成效，才能彰显职能优势。我所充分发挥戒毒职能，创新工作思路、方法、载体和内容，按照“抓好重点、打造亮点、破解难点”的思路，为平安衡阳、法治衡阳保驾护航。

1. 智慧戒毒迈上新台阶。12月1日，我所被司法部戒毒管理局认定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智慧戒毒所”。该项目充分应用视频智能分析、区域人员点名、视屏监控、应急报警系统、车辆管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等先进安防技术，实现场所安全态势智能动态监测、智能辅助分析、智能协同联动、智能可视化指挥等功能，打造“最严安防”；设立指挥中

心，配备高清拼接屏、矩阵电脑、融合通信等高新电子设备，实现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联动指挥平台，打造“最强大脑”。率先实现戒毒业务与公安禁毒、法制、监管机关之间的全流程跨部门网上办理，聚焦安全防范和教育戒治两大主题，打造“最全应用”。

2. 戒治效果得到新发展。2021年，是“百千万”戒毒操守工程收官之年。我所共计回访1020人次，其中保持三年以上戒断操守人员6名，“千名典型”32人，“万名团队”607人，其中成功戒毒典型胡新刚同伴戒毒康复学校正式揭牌，继续帮助其他吸毒人员戒毒，戒毒人员甘霖荣获湖南省“百千万”操守工程金奖。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全覆盖，目前已在雁峰区内成立了7个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在社区、村建立了53个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室，社戒社康执行率为100%，辖区在册吸毒人员管控率达93%。

3. 特殊人群管理实现新突破。针对艾滋病、肺结核、心脏病、精神病等严重疾病和吞食异物自伤自残的涉毒人员，我们破解了“警力少、风险大、管控难”的问题，今年已累计收治300余人。强化紧急处理，加强病号管理，对重点病号要求每天当班民警对其巡查3次以上，全年妥善处置了41起戒毒人员紧急所外就医事件，对突然发病戒毒人员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各项善后工作有条不紊；深入贯彻落实“三打击一整治”专项活动，保持打击各类违规违纪行为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强化了民警履职意识和现场直接管理，抓实抓细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打击戒毒人员的歪风邪气，确保场所安全稳定；开展科学康复训练，组织太极拳、广场舞

、八段锦等各项康复训练，全年康复训练课程累计训练达数千人次，戒毒人员参训率达到95%以上，有效提高了戒毒人员的免疫力，降低了发病率；积极融入扫黑除恶工作大局，在全队展开黑恶势力摸排侦查工作。对落实的涉黑涉恶戒毒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安排夹控措施，重点关注，并将线索及时上报，为社会稳定消除各类不安定因素，为平安衡阳做出了重要贡献。

4. 禁毒宣传推出新举措。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巩固戒毒成果。通过社会企业安置戒毒人员就业和百千万回访活动、成功就业典型人员表彰以及家属座谈会，为涉毒家庭创建社会支持体系，帮助吸毒人员家庭提升戒治信心；创新禁毒宣传形式，扩大宣传影响力。本年度组织元旦文艺汇演、禁毒宣传进校园、千家百企万户宣讲、征集禁毒视频等大中小型活动共39次，受众达8000人以上，充分发挥网络媒介宣传效果，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5. 封闭执勤应对新挑战。面对严峻地防疫形式，我所党委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举措、最实的作风，第一时间启动“14+14+14”执勤模式，实行最高级别的封闭管理，在确保对戒毒学员应收尽收的同时，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三无”成果。

（四）社会效应

1.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所党委向全所民警发出《党史铸魂、服务人民、岗位建功》的倡议书，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实施方案，涵盖11个大项60余项具体任务。

2. 帮助戒毒人员融入社会。 办实办好高质量戒治，尽管经费严重困难，所党委下定决心，撤销强戒五大队习艺生产项目，专职履行出入所教育职能，扎实开展戒毒人员入所教育，规范行为养成，为即将出所的戒毒人员量身打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课程，全年共培训了340名戒毒人员，合格率100%，实现30名戒毒人员出所后成功就业创业。

3. 病残涉毒人员“随送随收”。 我所多次与各县市区禁毒办召开联席会议，建立“无缝对接”机制，极大地打击了病残违法人员的嚣张气焰，去除了危害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的**一大毒瘤**。

4. 慰问戒毒人员家庭。 广泛开展关爱戒毒人员子女的系列活动，全年以各种形式走访慰问关爱34个戒毒人员的家庭，涉及38位未成年人子女，发放关爱资金和物资共计6万余元，其中“**雏雁·春风行动**”被多个媒体争相报道，获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5. 心理服务进企业、进社区。 我所心理矫治中心与雁峰区社区指导站开展对口支援，协助社区健康指导站规范心理咨询室建设，应多家公司邀请为职工开展了公益心理讲座，切实将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思想成果和工作成果。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

我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注重系统性思维、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紧紧围绕奋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目标，以主动作为融入衡阳“三强

一化”工作大局中，深化“平安所、法治所、清廉所”建设，坚决维护安全稳定，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力量。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我所作为全省唯一一家市州戒毒所跻身首批“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智慧戒毒所”行列，荣获“衡阳市禁毒先进集体”；所内获评五星支部2个、四星支部4个；与司法局、民政部门、衡州监狱等部门联合开展的“雏雁·春风行动”被多个媒体争相报道，获得良好的社会效应；我所医务所民警谭美玲同志荣获“最美戒毒警察”、财务科科长周小平同志荣获“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戒毒成功典型甘霖荣获湖南省“百千万”操守工程金奖。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我所预算整体支出基本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职能履行，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1. 基本支出经费财政拨款不足。自搬迁以来，场所面积大了，办公设施更完善，但点多面广，各项开支大幅提高，加之疫情期间长期实行封闭管理，水电和燃气支出大幅上涨，物业管理费和弱电设备维保费、戒毒人员食堂劳务外包费等购买服务无财政拨款，导致资金缺口较大。

2. 一些突发事件没有年初预算。按照预计会发生费用的科目编制预算，一些突发事件没有年初预算，如死亡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职业年金等，导致预算编制难以精细化。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精细编制预算。与市财政局做好沟通衔接，对于无预算安排和经费缺口部分争取支持；

（二）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科学设立项目评价标准，规范项目设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审计监督，不超标准不超预算；

（四）实行财务预算、决算公开。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浪费条例》，严格经费支出管理，不断提高教育矫治质量，确保场所安全稳定。

（五）认真总结经验。对照评分表、编审表的评审加以改进，重视绩效结果应用。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加以应用，不断提高单位绩效管理工作。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衡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年3月24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盖章）衡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61	242	92.72%
经费控制情况	2020年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	4105.56	4219.61	4219.61
其中：公用经费	422.62	571.07	511.41
其中：办公经费	19.12	27.00	23.62
水费、电费、差旅费	62.90	105.00	76.03
会议费、培训费	26.57	37.87	28.55
三公经费	10.95	25.00	11.3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6.95	12.00	8.26
其中：公交车购置	0	0	0
公交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4.00	13.00	3.07
二、部门项目支出	1536.66	2490.70	2490.70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1301.43	1193.23	1193.2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补贴	392.00	433.37	433.37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	183.60	183.60	183.60
特殊病违法犯罪人员生活补贴	21.00	25.00	25.0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费	95.88	95.88	95.88
辅警经费	90.00	90.00	90.00
隔离中心民警特殊岗位津贴	19.20	19.20	19.20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139.73	169.10	169.10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147.20	177.08	177.08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235.23	1297.47	1297.47
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及维修经费	151.60	131.00	131.00
特殊病区运转经费	83.63	89.06	89.06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	212.82	1077.41	1077.41
政府采购金额	517.23	685.2	574.82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严控支出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